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文件

成青新科〔2025〕101号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关于印发《青羊区支持举办高水平论坛会议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青羊区支持举办高水平论坛会议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025年11月27日



青羊区支持举办高水平论坛会议补贴 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青羊区实施“青睐工程”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的若干措施》（成青委办〔2022〕12号），支持辖区用人单位创办、承办高水平学术论坛会议，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一）用人单位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明确限制和淘汰产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二）用人单位依法在青羊区稳定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严重失信行为。

二、申报条件

（一）2022年11月20日（含）起，用人单位在青羊区创办、承办国内顶尖人才论坛，或主办、承办全国性品牌学术会议活动，且申报主体拥有活动策划主办权（非第三方机构）。

（二）会议主题和内容需符合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经营方向，有利于人才成长。

（三）用人单位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依法履行纳税和统计义务。

（四）同一家主办或承办机构一年内享受区级财政支持的活动不超过两次。

（五）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的市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5 家，以活动为主要内容的视频、图文信息等媒体综合点击量（阅读量、播放量、浏览量等）不低于 5000 次。

（六）单个活动限一家企业申请补贴，活动由两家以上单位联合主办或承办的，协商后由其中一方单位进行申报。

三、支持标准

（一）按照活动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每次活动最高 100 万元补贴。

（二）各用人单位每年度申报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四、申报时间

在活动举办后 3 个月内申请。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用人单位向所属街道办事处或产业园区管委会提交申请。

（二）初审。街道办事处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对申请情况进行初审。

（三）复审。受理部门按照条款要求并结合初审情况，进行复审，如有需要组织专家评审、召开联席会议、部门联合审查等方式进行审核。

（四）兑现。审核完成后，受理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区财政局按照相关流程拨付至街道办事处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再由街道办事处或产业园区管委会及时拨付至用人单位。

六、申报材料

（一）用人单位相关材料

1. 青羊区“青睐工程”人才政策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用人单位纳税凭证复印件；
4. 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诚信申报承诺书（附件2）。

（二）创办承办论坛会议相关材料

1. 论坛或会议基本情况说明（含活动费用收支情况）；
2. 活动方案（含预算方案）；
3. 举办论坛或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含现场照片）；
4. 与相关单位签署的合同、支付凭证、发票等能体现费用支出情况的证明材料；
5.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6. 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活动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进行评估的绩效报告〔体现活动内容、参与人数、市级以上媒体宣传（含家数、点击量、阅读量、播放量、浏览量等）及影响效果〕。

七、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区科协科普业务科 028-86264539

八、其他

(一)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申报统计期自 2025 年 6 月 8 日(含)起至《青羊区实施“青睐工程”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的若干措施》(成青委办〔2022〕12 号)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本实施细则由成都市青羊区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三)本实施细则部分条款所依据的上级政策文件若发生修改、变更的,相应条款依据新修订后的上级政策文件实施;所依据的上级政策文件若失效的,本政策相应条款不再适用。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1. 青羊区“青睐工程”人才政策资金申请表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青羊区“青睐工程”人才政策资金申请表

申报项目	支持举办高水平论坛会议补贴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注册日期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单位性质)		从业人数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基本户)		银行帐号 (基本户)	
拟申请资金 (万元)	(小写): (大写):		
申报简述	(申报单位围绕拟申报项目申报条件符合性进行简要阐述)		

申报单位意见	(需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经审核, _____ (用人单位名称) 申请项目符合《青羊区实施“青睐工程”产业建圈强链人才计划的若干措施》(成青委办〔2022〕12号)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申报条件,其相关材料真实、完备,企业依法在青羊区履行(□纳税□统计)义务。初审金额_____万元。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理部门 审核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本表需双面打印、一式5份。

附件 2

诚信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已认真阅读申报通知的全部内容，清楚并理解项目申报要求，现就本次申报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提交的申报数据和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未曾享受过区级其他同类政策项目的资金支持，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未发生特大、重大安全事故以及环境污染事故。近三年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无严重失信行为。

三、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规定使用、管理资金，配合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主动接受相关检查。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同意退回获得的财政支持资金。特此承诺。

法人代表（签字）：

（用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需一式两份。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成都市青羊区新经济和科技局

2025 年 11 月 27 日印发